



中国

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

锡
伯
族
卷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锡伯族卷/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000-7763-3

I. 中... II. 国... III. ①少数民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②锡伯族—古籍—内容提要—中国 IV. Z8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292 号

责任编辑:滕振微 翦 晏

技术编辑:王丽荣

装帧设计:胡建斌

责任印制:王丽荣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出版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15606)

网址:<http://www.ecph.com.cn>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北京地大彩印厂印刷

开本:889 毫米×1194 毫米 1/16 印张:27.75 字数:800 千字 彩插:48 面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200 册

ISBN 978-7-5000-7763-3

定价:180.00 元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特邀顾问名单

司马义·艾买提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阿沛·阿旺晋美	全国政协副主席
帕巴拉·格列朗杰	全国政协副主席
白立忱	全国政协副主席
布赫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铁木尔·达瓦买提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叶选平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赵南起	原全国政协副主席
李晋有	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原国家民委副主任
季羨林	古文字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名誉组长：李德洙 | 国家民委主任 |
| 组 长：丹珠昂奔 | 国家民委副主任 |
| 副组长：李冬生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主任 |
| 李晓东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
室副主任 |
| 成 员：李文亮 | 国家民委专职委员 |
| 武翠英 | 国家民委办公厅主任 |
| 毛公宁 | 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司长 |
| 金星华 | 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司长 |
| 顾 群 | 国家民委规划财务司副司长 |
| 张公瑾 |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
| 王钟翰 |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
| 陈 理 | 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 |
| 余振贵 | 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副会长 |
| 金毓章 | 北京市民委副主任 |
| 马 竞 | 天津市民委副主任 |
| 马宇骏 | 河北省民宗厅副厅长 |
| 阿迪雅 |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主任 |
| 杨丰陌 | 辽宁省民委副主任 |
| 常吉霖 | 吉林省民委助理巡视员 |
| 关立卓 | 黑龙江省民委副主任 |
| 王在郑 | 江苏省民委副主任 |
| 陈智慧 | 浙江省民宗委副主任 |
| 许世文 | 安徽省民委副主任 |

钟 安	福建省民宗厅副厅长
张国培	江西省民宗局副局长
马银平	山东省民委副主任
虎学良	河南省民委副主任
胡祥华	湖北省民宗委副主任
李显福	湖南省民委副主任
李秀英	广东省民宗委副主任
龙 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邓运雄	海南省民宗厅副厅长
刘杰锋	重庆市民宗委副主任
何晓平	四川省民委副主任
徐 飞	贵州省民宗委副主任
木 楨	云南省民委副主任
次旺晋美	西藏自治区社科院院长
刘青兰	甘肃省民委纪检组长
马玉芬	青海省民委副主任
吴海鹰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科院院长
贺忠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宗委副主任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 编纂委员会名单

- | | | |
|--------|------|------------------------------|
| 主 任： | 李冬生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 |
| 副 主 任： | 李晓东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副主任 |
| 名誉主编： | 任继愈 | 全国古籍整理规划小组组长、国家图书馆名誉馆长 |
| 主 编： | 张公瑾 |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大学教授 |
| 副 主 编： | 李冬生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主任 |
| | 李晓东 |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副主任 |
| | 聂鸿音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
| | 黄建民 | 中央民族大学古籍研究所所长 |
| 成 员： | 吴元丰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 |
| | 莫福山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
| | 马 兰 | 北京市民委古籍办主任 |
| | 张芳来 | 河北省民宗厅文教处处长 |
| | 苏雅拉图 | 内蒙古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 |
| | 陈峻岭 | 辽宁省民委古籍办副主任 |
| | 裴立扬 | 吉林省民委古籍办负责人 |
| | 都永浩 | 黑龙江省民委民研所所长 |
| | 成 坚 | 江苏省民委民族处处长 |
| | 钟建文 | 浙江省民宗委民族处调研员 |
| | 宫炎涛 | 安徽省民委民族二处干部 |
| | 兰炯熹 | 福建省民宗厅民族宗教研究所所长 |
| | 马徽江 | 江西省民宗局民族处处长 |
| | 吴传宝 | 山东省民委民族一处调研员 |

王平鸽	河南省民委民族一处处长
张贤和	湖北省民宗委文教处处长
梁先学	湖南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马建钊	广东省民宗委民研所所长兼古籍办主任
欧薇薇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委古籍办主任
王建成	海南省民宗厅文化宣传处处长
任 华	重庆市民宗委文教处处长
龙 彦	四川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陈乐基	贵州省民宗委古籍办主任
普学旺	云南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巴桑次仁	西藏自治区古籍出版社副社长兼古籍办主任
贺青松	甘肃省民委少语古籍办主任
金索南	青海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雷晓静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科院古籍办主任
艾合买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宗委古籍办主任
孙继为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综合 处副处长
努尔加玛丽	国家民委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综合 处副调研员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锡伯族卷》 编纂委员会名单

- 名誉主任：**佟钟时（锡伯族） 辽宁省民委主任
- 主任：**贺忠德（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 副主任：**金毓璋（满族） 北京市民委副主任
杨丰陌（满族） 辽宁省民委副主任
常吉霖（汉族） 吉林省民委助理巡视员
关立卓（满族） 黑龙江省民委副主任
吴元丰（锡伯族）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研究馆员
佟永功（满族） 辽宁省档案馆研究馆员
佟庆夫（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语委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佟瑞清（锡伯族）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县长
关桂珍（锡伯族）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副县长
-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 马 兰（回族） 北京市民委古籍办主任
- 朴莲玉（朝鲜族） 黑龙江省民委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
- 伊斯拉木（柯尔克孜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古籍办副主任、副编审
- 安振泰（锡伯族）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何荣伟（锡伯族） 辽宁省档案馆历史一部主任、副研究馆员
- 佟靖飞（锡伯族） 吉林省长春市民委副局级调研员

陈峻岭（汉族） 辽宁省民委古籍办主任
都永浩（朝鲜族） 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书记、副所长、研究员
郭德兴（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古籍办编辑
裴立扬（满族） 吉林省民族研究所古籍办负责人

专 家 组

组 长：吴元丰 贺忠德

成 员：佟永功 马兰 佟庆夫 贺灵 申国政 何荣伟 郭德兴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锡伯族卷》 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主 编：**贺忠德（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 副 主 编：**吴元丰（锡伯族）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主任、研究馆员
佟庆夫（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语委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贺 灵（锡伯族） 新疆人民出版社汉编部编审
郭德兴（锡伯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委古籍办编辑
-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 马 兰（回族） 北京市民委古籍办主任
- 马 兵（回族） 吉林省民族研究所副编审
- 申国政（汉族） 黑龙江省档案馆历史档案管理处处长、副研究馆员
- 关寿清（锡伯族）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民宗局局长
- 关宝学（锡伯族） 辽宁省锡伯族联谊会秘书长
- 安振泰（锡伯族）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吴克尧（锡伯族） 黑龙江省民族研究所副编审
- 赵春生（锡伯族）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艺术研究所二级作曲
- 贺元福（锡伯族） 新疆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文化体育局退休干部
- 柴 阳（锡伯族） 辽宁省民委古籍办干部
- 郭元儿（锡伯族） 新疆人民出版社锡伯文编辑室主任、副编审
- 韩彩朵（回族）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助理馆员

总 序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提要》(以下简称《总目提要》)是我国第一部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解题书目套书。全书约60卷,近100册。《总目提要》作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科研项目,1997年正式立项,1998年付诸实施,全部成果计划在2008年出齐。这个项目的完成,将把我国各少数民族落之于笔墨、传之于口头的各种古籍文献一一清点入册。这是承前启后的一项巨大文化建设工程,是“盛世修典”的壮举。这一跨世纪工程的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保护和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高度重视,顺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需求,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

我国55个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文化,留下了涵载这些历史文化的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这是一笔价值难以估量的财富,是中华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结晶,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完善新文化、创造新生活可资借鉴的宝贵历史遗产。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简称民族古籍),是指中国55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文献典籍和口头传承及碑刻铭文等。其内容涉及政治、哲学、法律、历史、宗教、军事、文学、艺术、语言文字、地理、天文历算、经济、医学等领域。民族古籍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有文字类;二是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民族古籍包括:①各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字记载的历史文书和文献典籍;②用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古代文献典籍;③用少数民族文字和汉文记载的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碑刻铭文。无文字类的民族古籍主要是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头传承

下来的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的各种资料。

民族古籍中以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最具特色。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创制使用的文字有 30 种左右，以这些文字形成的典籍文献难计其数，形式千姿百态，内容博大精深，包含着丰富的历史内容和对实践经验的深刻体察。许多闪闪发光的著作，曾经照耀过一代代各民族的先民披荆斩棘、艰苦创业、生息繁衍的历程，为后人留下了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生的特殊认识与深邃思考。由于各民族先辈所处的自然、人文和社会环境不尽相同，他们对事物的认知体验也存在着差异，而正是这种差异，构成了中华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兼容性，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但由于少数民族文字流传空间狭窄等因素的限制，少数民族文字古籍一直很少为世人所了解。

有关少数民族内容的汉文古籍，历来是研究我国古代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主要依据。这些汉文古籍包括二十四史和《清实录》，各个朝代史家的记述，各地的地方志书，旅行家的笔录，赴边官员向朝廷的述职报告，当地政要、文人的著作等。倘若没有这些记载，我们就无法知道古代的三皇五帝、夷蛮戎狄，也无法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北方的匈奴、南方的百越，以及后来数千年中各少数民族的演变发展。这些记载一代又一代地延传下来，勾勒出了中国多民族历史的主要脉络。这些典籍文献蕴涵着十分丰富的文化资源，对其进行系统的整理、编纂，可以丰富《总目提要》的信息储备，拓展少数民族古籍的研究空间。

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口耳相传下来的各种史料，以其独特而浓厚的民族性、群众性、文学性，充实和完善了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这部分口传古籍在形成的时间上往往十分久远，大都可以追溯到相关民族的起源、早期历史和最初的宗教信仰、原始的文学形式。原始宗教的颂词最初都是以口头形式传承的，无文字民族一代代地口耳相传，有文字民族则以文字的形式固定下来，成为宗教经典，也就形成了这些民族最早的古籍文献。在传播过程中，口传古籍具有很强的变异性，无文字民族口

传的原始宗教资料有的演绎为神话故事，有的变化为创世史诗，有的成为这些民族迁徙流变的历史记述。随着时间的推移，少数民族口传古籍更趋丰富，还包括诸如战争的传说、反抗压迫奴役的故事、发明创造的掌故、生产活动经验的积累和生活习俗的叙述等方面的内容。在表达形式上，既有神话、史诗、故事，还有歌谣、谚语和谜语等诸多文体。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少数民族的口传古籍所含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并不逊于文字古籍，同样是我们不应该忽视的重要文化遗产。

二

民族古籍是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期的传播交流过程中，发挥了积极进取的价值取向和经世致用的社会功能。民族古籍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作品，其价值已超出了自身专业范畴，往往代表了一门学科、一个阶段，甚至一个时代，再现了一个民族的社会事实和历史走向。

首先，民族古籍蕴藏着丰富的事实知识，充实了中国历史和文化的內容。我们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如果没有少数民族古籍作为必要的补充，仅仅依靠汉文古籍，就不可能得到全面而完整的记录。民族古籍在微观层面上是对少数民族历史和社会文化进程的客观描述，在宏观层面上是真实反映中国历史的重要依据。在这方面，民族古籍有着许多突出的成就与贡献。比如，纳西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并珍重传统的民族，纳西族在古代创造的独特文化，被今人称为“东巴文化”，东巴文是现今世界上最完整、沿用时间最长的图画——象形文字，现已成为东西方学术探讨的热点；青藏高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不仅以其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藏民族多彩多姿的生活令人向往，更以神秘的宗教和发达的古代文化为世界所瞩目，其藏文古籍数量之多居我国少数民族之冠，其中成书于14世纪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堪称藏族古代学术的集大成者；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曾是中西文化的荟萃之地，11世纪前后，是维吾尔族文化发展史上

的辉煌时期，维吾尔族历史上大量传世巨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中《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和《金光明经》三部作品，被后人誉为维吾尔族古典著作的三大瑰宝；居住在我国北部辽阔草原上的“马背上的民族”——蒙古族在探寻本民族历史方面成绩卓著，《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蒙古秘史》即是蒙古族古代三大历史著作，为今天人们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源流、文化风貌和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第一手资料。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和现今世界上最长的史诗藏族的《格萨尔王传》，可以与《荷马史诗》和印度史诗相比美，它们以宏大的篇幅、精湛的语言、丰富的内容，表现了草原民族和高原民族雄健的气魄和炽热的情感。所以，我们说这些优秀的民族古籍所蕴含的内容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象征，它们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都已成为研究的热点。值得一提的是，元、明、清及民国中央政府赐封西藏地方政府最高权力的金印、金册，还成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最具说服力的证据。从这一角度着眼，民族古籍除了代表着一种文化现象以外，还被赋予了重要的政治意义。

其次，民族古籍提供的各民族创造的文化成果，可以为学术研究提供较为真实可信的资料，有利于中华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把我国各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下来，不至于失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民族古籍内容广博，涉及领域众多，并且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多是汉文文献没有涉足的，它所记载的每一项内容相对汉文文献都是新鲜和充满生命力的。由于历史上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的歧视，汉文文献所记载的历史大多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所作记述有欠公允。经过长期的反复承传，这些文献的记述又往往被视为事实而得以播散。因此，就出现过一些不够客观和错误的认识和看法。随着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欠缺将会得到弥补，历史将会更完整地再现出真实的面目，中华民族

的历史文化宝库也必将随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

再次，各民族的古籍文献都是各民族对特定环境的适应能力及适应成果的映射，可以为我们提供新的认识世界的视角和方法。在远古时期，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环境不同，其适应社会的方式、观察客观世界的视角和方式也会不同。游牧民族看到的动物种类就比农耕民族多，渔业民族看到的水生动物就比山地民族多。在思维方式上，有的民族整体性思维强一些，有的民族则偏重于对事物作具体分析。就是同一民族，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思维方式也存在着差异。在原始宗教古籍中，神本主义明显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认知能力的提高，人本主义逐渐兴起，观察问题的视角和方式发生了显著变化，使得人们对自然界、社会及人类自身的认识也更趋于客观、准确。民族古籍对此都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作了广泛而大量的记载。因此，从人类认识史的进化角度考量，借助民族古籍提供的信息，对有关少数民族先辈思维活动的视角、方式、特点加以诠释和总结，从而提高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更全面把握，更真实地认识客观世界，也具有重要意义。

另外，通过挖掘整理少数民族古籍，能够提炼和反映少数民族的民族精神，增强少数民族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意识。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文明民族之林，必须对本民族的传统文化有充分的理解，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有所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条件。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民族都有着自己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都留下了异彩纷呈的民族历史文化，并为共同缔造中华文明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各民族古籍文献就是这一历史进程的最好见证。我们应该通过保护、整理和研究民族古籍的有效工作，对这方面的精粹进行深入的挖掘，来反映中华民族成长和发展的光辉历程，以密切中华各民族源远流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繁荣我国的民族文化。这对提高各民族的

历史地位，增强民族自强、自立、自尊、自信意识，推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

伴随着现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体系逐步在我国的确立，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起，有少数专家学者开始将关注视野转移到少数民族研究领域，陆续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田野调查和研究工作，其间保护、抢救、挖掘了一批珍贵的民族古籍。但这相对于浩瀚的民族古籍资源而言，只是沧海一粟。由于得不到国家的重视和有效保护，丰富的民族古籍资源长期陷于被埋没的境地，甚至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散失情况十分严重。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坚持大力发展少数民族经济文化事业的方针，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整理和研究工作。在国家尚处于百废待兴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就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和语言调查，在调查过程中，发现、搜集到了大量的民族古籍文献，为进一步开展民族古籍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我国的民族古籍工作迎来了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党和政府对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政策措施不断完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198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1984年4月，国务院在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强调：“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些指示精神指明了包括民族古籍在内的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古籍整理工作在现实社会中的地位。同年7月，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1989年改为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隶属于国家民族事务委员